



联合国

UNEP/PP/INC.1/14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乌拉圭埃斯特角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
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
第一届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2022年3月2日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5/14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工作，争取在2024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环境大会又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其中可包括具有约束力的办法和自愿办法，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以及各国的国情和能力等，并包括决议中所述的各项规定。

2. 据此，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市埃斯特角会展中心举行。

二、 会议开幕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执行秘书乔蒂·马图尔-菲利普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时20分宣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幕。

4. 致开幕词的有：乌拉圭总统路易斯·拉卡列·波乌、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和乌拉圭环境部长阿德里安·培尼亚。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 11 月 28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事项。
6. 哥伦比亚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¹
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发言，选举 Gustavo Meza-Cuadra Velásquez（秘鲁）担任主席。
8. 主席作了开场发言。
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推迟选举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副主席和指定报告员，以便就这一事项举行非正式磋商。
10. 在 12 月 2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九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将选举副主席和指定报告员的事项推迟到其第二届会议，以便就这一事项举行进一步磋商。

四、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11. 在 11 月 28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一名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草案（UNEP/PP/INC.1/3），该草案已由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的一个负责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达喀尔举行的会议上提交，但关于表决权的第 37 条除外，其中第 1 段的部分案文置于方括号内，第 2 段载有三种备选案文，具体见 UNEP/PP/INC.1/3 号文件。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提交的一份呈文，其中列有第 37 条方括号内部分案文的拟议备选措辞。
12.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巴林、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美国。²
13. 环境署高级法律干事发表了评论意见。
1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主席将就议事规则草案第 37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举行非正式磋商，以期达成一致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之前，议事规则草案将暂时适用于其工作。
15. 在 12 月 2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九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收到了巴林、埃及、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提交的另一份呈文，其中列有第 37 条方括号内部分案文的拟议备选措辞。
1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表了评论意见：中国、印度（通过视频连线）、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³、塞内加尔和美国。

¹ 见：https://apps1.unep.org/resolutions/uploads/grulac_inc1_statements_0.pdf。

² 一个代表团提议保留混合会议形式，以推动这一进程。

³ 该国代表要求将其发言体现在会议报告中。其发言可查阅：<https://apps1.unep.org/resolutions/uploads/saudi Arabiaallstatements.pdf>。

17. 鉴于这些评论意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将议事规则草案的通过推迟到其第二届会议，以便就该事项举行进一步磋商，但有一项谅解，即议事规则草案在通过之前将继续暂时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

B. 通过议程

18. 在 11 月 28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临时议程（UNEP/PP/INC.1/1）通过了其第一届会议的议程，具体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4. 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19. 在 11 月 28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会议的设想说明（UNEP/PP/INC.1/2）。

20.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尼西亚和美国代表发表了评论意见。

2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获准参加由环境署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多边环境协定和区域环境公约理事机构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其届会。

2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商定按照设想说明所述内容安排其工作。从 11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 日星期五，将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全体会议，但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除外，届时将举行一场非正式的利益攸关方对话。

2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商定，一般性讨论期间的个别国家发言和观察员发言的时限为三分钟，代表国家组发言的时限为五分钟。

D. 出席情况

24.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

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5. 欧洲联盟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2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商会、国际竹藤组织、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27.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发展协调办公室、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法律事务厅、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28. 共计 409 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若干其他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UNEP/PP/INC.1/INF/12 号文件。

五、 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29. 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UNEP/PP/INC.1/4、UNEP/PP/INC.1/5、UNEP/PP/INC.1/6、UNEP/PP/INC.1/7、UNEP/PP/INC.1/8、UNEP/PP/INC.1/9、UNEP/PP/INC.1/10、UNEP/PP/INC.1/11、UNEP/PP/INC.1/12 和 UNEP/PP/INC.1/13，以及为便利其工作而编写的若干资料文件。议程项目 4 下的讨论摘要载于附件二。

A. 一般性发言

30. 在 11 月 28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听取了各区域、各国家组及个别国家代表的一般性发言。

31.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约旦（代表亚太国家组）、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加纳（代表非洲国家组）和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

32.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格鲁吉亚（代表终结塑料污染远大目标联盟成员国）、萨摩亚（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美国（还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3. 巴西、印度尼西亚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4. 在 11 月 28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二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代表所作的国家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通过视频连线）、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通过视频连线）、日本、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通过视频连线）、蒙古国、黑山、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帕劳、秘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图瓦卢、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5. 在 11 月 29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听取了各国、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的一般性发言。

36.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刚果、赤道几内亚、斐济、几内亚、冰岛、基里巴斯、利比亚、马尔代夫、摩纳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圣卢西亚、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7.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全球契约及世界卫生组织。

38. 国际商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

39. 发言的还有下列组织的代表：海洋意识、研究和教育中心（代表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全球焚化炉替代方案联盟、国际工会联合会（代表国际拾荒者联盟）、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国际科学理事会（代表科学和技术主要群体）、和平融合与发展网络（代表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代表工商界主要群体）和妇女环境方案会（代表妇女主要群体）。

40. 上述发言之后，两名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41. 会议期间作的所有发言以及秘书处收到的书面发言均已公布于会议网站。⁴

B. 范围、目标和架构的大致备选方案

42. 在 11 月 30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四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潜在

⁴ <https://www.unep.org/events/conference/inter-governmental-negotiating-committee-meeting-inc-1>。

范围、目标和架构的大致备选方案，听取了各区域、国家组、个别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43. 哥伦比亚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发了言，加纳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了言。

44.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库克群岛（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欧洲联盟（还代表其会员国）。

4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通过视频连线）、黑山、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越南。

46.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综合战略论坛、内分泌学会、印度青年促进社会协会（代表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改革伙伴（通过视频连线）和护水者联盟。

47. 在 11 月 30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四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商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由加拿大和厄瓜多尔的代表共同召集，负责审议：(a)委员会可能向秘书处提出的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推动讨论议程项目 4 的请求；(b)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模式。

48. 在 12 月 1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六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听取了一个区域和个别国家代表的发言。

49. 哥伦比亚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发了言。

50. 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作了发言。

C. 潜在要素的备选方案

1. 核心义务、控制措施和自愿办法，以及国家行动计划

51. 在 11 月 30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四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开始审议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可能的核心义务、控制措施和自愿办法，听取了日本、秘鲁和美国代表所作的国家发言。

52. 在 11 月 30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五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继续审议该事项，听取了各区域、国家组、单个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53. 加纳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了言。

54.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欧洲联盟（还代表其会员国）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墨西哥（通过视频连线）、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瑞士、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56.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也发了言。

57.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58. 国际回收局、无害医疗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关怀海洋协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 执行手段，包括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资金

59. 在 11 月 30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五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执行手段的潜在要素，听取了各区域、国家组、个别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60. 加纳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了言。

61.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欧洲联盟（还代表其会员国）和纽埃（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3. 国际医疗危机应对联盟、海洋生态系统和保护区信托基金，以及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3. 支持监测和评价执行进展和成效以及国家报告

64. 在 12 月 1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六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支持监测和评价执行情况和国家报告方面的进展和成效的事项，听取了一位区域代表以及各国家组、个别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65. 肯尼亚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了言。

66. 下列代表以国家组的名义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还代表其会员国）。

6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安哥拉、巴林、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斐济、加蓬、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通过视频连线）、黑山、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刚果、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68.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反对塑料废物社区行动组织（代表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视频连线）、澳大利亚工程师协会（通过视频连线）、综合战略论坛、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因纽特人北极圈理事会（通过视频连线）、欧洲塑料制造商协会（通过视频连线）、全球垃圾英雄、可持续发展协会。

4. 其他方面，包括科学和技术合作与协调、研究和提高认识

69. 在 12 月 1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六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其他方面，听取了一个国家组、个别国家和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70. 欧洲联盟代表（也代表其会员国）发了言。

7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通过视频连线）、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72. 内分泌学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73. 在 12 月 1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继续审议了该事项。

74. 下列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巴塞尔行动网、全球焚化炉替代方案联盟、无害医疗组织、综合战略论坛、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国际工会联合会（还代表全球焚化炉替代方案联盟）及垃圾促进和平组织。

5. 利益攸关方参与和行动

75. 在 12 月 1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六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利益攸关方参与和行动的潜在要素，听取了各国家组、个别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76.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还代表其会员国）。

77.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斯威士兰、加纳、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通过视频连线）、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汤加、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78. 下列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吸烟与健康行动、非洲气候与环境基金会（代表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澳大利亚守护地球研究所（通过视频连线）、公理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全球焚化炉替代方案联盟和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青年小组。

D. 关于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文

79. 在 12 月 1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文，听取了各国家组和个别国家代表的发言。

80.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也代表其会员国）；所罗门群岛（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1.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加拿大、中国、智利、古巴、日本、墨西哥（通过视频连线）、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美国和乌拉圭。

E. 排序和建议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82. 在 12 月 1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排序和进一步工作的事项，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第 47 段所述非正式小组也在讨论这一事项，并听取了各国家组和个别国家代表的发言。

83.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也代表其会员国）和萨摩亚（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4.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中国、埃及、日本、挪威和沙特阿拉伯。
85. 在 12 月 2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八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继续审议排序和进一步工作的事项，听取了各区域、个别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86.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组）。
87.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比绍、印度（通过视频连线）、约旦、肯尼亚、马拉维、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和赞比亚。
88.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吸烟与健康行动、地球日网络、环境和社会发展组织、综合战略论坛、全球焚化炉替代方案联盟、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及和平融合与发展网络（代表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

F. 项目 4 的结论

89. 在 12 月 2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八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听取了本报告第 47 段所述非正式小组共同召集人的报告。共同召集人关于小组工作成果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未经正式编辑。
90. 在总结议程项目 4 时，主席指出了在制定未来文书方面存在的一些共识意见，包括希望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国际文书，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特别关注那些最有需要的国家的独特情况。他强调说，许多成员认为该文书将成型于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的核心义务、控制措施和自愿办法。他还指出，许多成员表示希望确保未来文书具有明确的目标和范围，以便就文书规定的更具体的义务进行有效讨论。他表示，各方确认国家行动计划也将是确保未来文书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此外，他强调，一些成员指出未来文书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建立强有力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且所有缔约方都必须获得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进行有效的报告。他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被视作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和未来文书执行工作的核心，包括需要通过文书下设立的具体机构或通过文书启动的进程，为这一进程和后续执行工作提供现有的最佳科学和技术信息。他还指出，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是成功的关键。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和行动，主席强调必须让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非正规部门，参与文书的编制和执行。主席表示注意到各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他将与秘书处合作，寻找确保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的模式。他指出，关于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文总体上意见趋于一致，特别是这些条款的总体形式将必然取决于我们在文书编制过程中商定的核心义务、控制措施和自愿办法的形式和功能。关于排序，他强调指出，各方一再表示认识到谈判的时间有限，需要对效果和架构进行适当的排序，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财政和时间资源，同时特别关注闭会期间的工作，可酌情就程序性和实质性事项设立两个联络小组。他还指出，有必要限制并行举行的联络小组会议的数量，以确保那些资源有限的与会者能最大限度地参与会议。他还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积极参与整个进程，获取充分和可预测的资金支持。他表示，在第二届会议的文件发布之后，他将与秘书处合作确定闭会期间工作模式。

9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的要求，基于处理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编写一份文件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其中载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内容的潜在备选方案，包括：确定目标；实质性条款，包括核心义务、控制措施和自愿办法；执行措施和执行手段。委员会具体指出，该文件可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和自愿措施，且将由秘书处编写的这份文件旨在便利委员会的工作，而非以任何方式预先判断委员会可能就文书的架构和条款作出何种决定。秘书处在编写该文件时，将与主席协商，并参考各成员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及其书面意见。委员会邀请利益攸关方至迟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并进一步邀请会员国至迟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委员会请秘书处将收到的所有书面意见公布在委员会网站上。

92. 中国、古巴、智利、马里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

六、其他事项

A. 今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93. 在 12 月 2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九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报：已收到法国提出在巴黎主办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提议；已收到肯尼亚提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一周在环境署总部主办第三届会议的提议；已收到加拿大提出于 2024 年 4 月初主办第四届会议的提议；已收到大韩民国提出于 2024 年 10 月/11 月主办第五届会议的提议；已收到厄瓜多尔、秘鲁、卢旺达和塞内加尔提出于 2025 年年中主办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提议；第二届会议将完全以现场形式举行；并表示注意到根据东道国协定，东道国有义务为来自所有国家的与会者签发签证，如果一国无法履行东道国协定规定的义务，包括签发签证的义务，执行主任将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的所在地内罗毕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

9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听取了一个区域、一个国家组和个别国家代表的发言。

95. 日本代表以亚太国家组的名义发了言。

96. 欧洲联盟代表（也代表其会员国）发了言。

9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⁵、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通过视频连线）、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通过视频连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通过视频连线）、卢森堡、马来西亚、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通过视频连线）、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通过视频连线）、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图瓦卢、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8. 在 12 月 2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九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商定于 2023 年 5 月在巴黎举行其第二届会议，具体日期待定；表示注意到第二届会议

⁵ 该国代表要求将其发言体现在会议报告中。其发言可查阅：
https://apps1.unep.org/resolutions/uploads/australia_statement.pdf。

将完全以现场形式举行；还表示注意到关于主办其今后届会的提议；并知悉关于主办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提议。

B. 关于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决定草案

99. 在 12 月 2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九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份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载于已分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提议增列一个题为“通过议事规则”的分项目 3 (a)，因为委员会已同意将通过议事规则的事项推迟到第二届会议。相应地，议程项目 3 的现有各分项目将重新编号。

100. 埃及、泰国和美国代表发表了评论意见。

10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了经主席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七、通过报告

102. 在 12 月 2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九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已分发的草案通过了其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报告将由秘书处的主席的指导下于会后定稿，并分发给所有与会者。

八、会议闭幕

103. 在 12 月 2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九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听取了各区域、一个国家组、个别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104.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奥地利（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加纳（代表非洲国家组）。

105. 欧洲联盟代表（也代表其会员国）发了言。

10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智利、中国、厄立特里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通过视频连线）、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泰国、土耳其和乌拉圭。

107. 发言的还有下列组织的代表：海洋意识、研究和教育中心（也代表其他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和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

10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执行秘书和主席致闭幕词。

109. 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7 时 50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第 1/1 号决定：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其中规定委员会应审查临时议程草案并视需要加以修订，并同意将其提交下届会议通过，

转递以下临时议程草案供第二届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 (d)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e)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4. 编制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5. 其他事项。
6. 通过会议报告。
7. 会议闭幕。

附件二*

关于编制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议程项目 4 的讨论摘要

一、一般性发言

1. 许多成员普遍承认，就条约架构而言，形式应服从功能，并指出，在确定采用哪种条约模式之前，应重点关注控制措施和核心义务。许多成员表示，最初倾向于一个附有详细附件的具体公约模式，并可随时间的推移视需要加以修正或调整，而一些成员表示，应保留未来通过议定书的可能性。
2. 一些成员重申，需要确保对文书的目标达成共识，并就待界定的术语达成一致意见，以有效地推动确立控制措施和核心义务。此外，一些成员强调，需要确保谈判的重点仍是解决整个塑料生命周期的污染问题作为关键目标，而非完全消除塑料。许多成员提到应优先解决一次性问题塑料，一些成员表示应优先解决上游塑料。一组成员呼吁设定到 2040 年结束塑料污染的目标。其他成员则呼吁到 2040 年消除向环境中排放塑料废物。
3. 成员普遍支持在整个谈判进程中承认和纳入所有利益攸关方，并特别强调承认和纳入非正规拾荒者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土著人民、儿童和青年。
4. 许多成员强调塑料污染对其环境、民族特征、生计和未来造成了直接和尤为严重的影响。其他成员强调了塑料污染与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污染这地球三大危机之间的联系。
5. 此外，许多发言提及以下内容：解决塑料污染的紧迫性；不应止步于自愿措施，包括采取针对所有人的强制性行动；健康环境权、性别视角和基于人权的方针；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重点关注弱势群体；国际环境法的具体原则（例如，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公平原则、预防原则、“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建立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并解决危险塑料问题；必须采取目标宏大的执行手段，包括设立一个专门的多边基金；需要一个由会员国驱动的进程；必须将国家行动计划列为一项执行措施。
6. 许多成员请求今后资助每个发展中国家两名代表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届会的差旅费。

二、范围、目标和架构的大致备选方案

7. 关于范围，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采取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以保护人类健康。各代表团提出了广泛的考虑因素，包括：海洋环境、泄漏和遗留塑料废物；问题的跨境性质；处理塑料废物和回收问题；处理聚合和原料阶段的上游塑料问题；区分塑料材料和塑料制品；减少有害添加剂和化学品；研究和设计。一组国家指出，范围应旨在结束塑料污染，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实现循环塑料经济。
8. 关于目标，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设定一个广泛且宏大的目标。一些成员提出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塑料污染的负面影响设定为该文书的主要目标。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另一组国家强调设定一个鼓舞人心的目标——“结束塑料污染”。其他国家强调需要处理有问题的塑料，并确保对塑料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促进循环经济和转型；推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此外，各成员提及如下方面应是文书目标的一部分：执行手段；人权和劳工权利；代际公平；公正过渡。

9. 关于架构，许多成员强调，文书应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公约形式，并包含核心义务和控制措施。一些成员指出，文书应采用附有国家行动计划的框架公约形式。一些成员表示可采取混合办法。许多成员强调，需要采用一个动态架构来纳入新信息。此外，许多成员表示，现在就决定结构还为时过早，认为“形式应服从功能”。有些发言提到了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包括需要推进与其他相关文书协同增效。许多成员强调需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来解决塑料污染问题。

三、潜在要素的备选方案

A. 核心义务、控制措施和自愿办法，以及国家行动计划

10. 许多成员指出，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心义务、控制措施和自愿措施整合在整个生命周期内是有价值的。若干成员提到需要减少或消除有问题和不必要塑料的生产与消费，例如一次性塑料产品和难以回收的塑料产品，以及有害或有毒添加剂和化学品。一些成员表示支持将国家行动计划作为一项初步的核心义务，而一些代表告诫说，国家行动计划不应导致已经制定了此类计划的国家重复其先前的努力。

11. 许多成员强调必须承认某些原则，特别是那些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的原则，包括“谁污染谁付费”原则、预防性办法原则、公平原则和不倒退原则。

12. 一个国家组呼吁建立一个全球统一的设计标准体系，以促进循环并减少生产有问题的塑料。若干成员强调了整个价值链的透明度，其重点是分享化学品使用信息。

B. 执行手段，包括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资金

13. 若干成员重申了执行手段的重要性，包括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获取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和可预测的资金的必要性。许多成员强调，发展中国家缺乏管理塑料污染的资源、技术能力和基础设施。一些成员指出，一开始就应该讨论资金机制和相应义务，并将其与核心义务联系起来。另一些成员指出，现在讨论执行手段为时过早，因为这取决于条约的内容。

14. 若干成员呼吁建立一个资金机制，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履行文书规定的义务。许多成员支持落实“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包括为此制定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且许多成员支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一些成员支持设立一个关于执行手段的联络小组。

15. 一个区域提议设立一个拥有新的额外资源的专门资金机制，类似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启动一个专门进程，对发展中国家在塑料整个生命周期执行未来文书方面的需求进行评估。该区域强调需要转让无害环境技术，避免污染型技术；开展新技术战略能力建设；以优惠和优先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16. 一个国家组强调，资源来源应该多种多样，包括国家、国际、公共和私有资金。另一个国家组强调，从谈判一开始，就必须有执行手段来促进和报告各项活动。

17. 成员提及的其他议题包括：加强现有资金；优先考虑最需要帮助的国家；针对遗留塑料的国家工具；灵活的执行机制；通过补助金或投资方式提供财政援助；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向中小企业提供支持；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协同增效，以降低行政负担；公平和公正过渡。

C. 支持监测和评价执行进展和成效以及国家报告

18. 若干代表强调，需要建立健全和统一的监测和评价机制，并辅之以定期更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报告制度是追踪新文书实施进展情况和定期对其成效进行科学评价的关键手段。

19. 一些代表强调，需要确保所有成员都能得到资金和技术支持，以便能够进行有效的报告。对于监测、评价和报告机制应采取自上而下还是自下而上的办法，代表们存在分歧。然而，代表们一致认为，任何最终的机制对于提高透明度和监测文书的遵守情况都至关重要。许多成员强调需要建立共同和统一的监测和报告框架。

20. 一个区域强调了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塑料生命周期中的责任，包括上游、中游和下游阶段的信息。此外，另一组国家强调了生产、贸易、价值链和泄露问题。

四、 其他方面，包括科学和技术合作与协调、研究和提高认识

21. 若干代表强调，在着手执行文书之前，必须对最佳可得科学和可靠技术知识的含义达成共识。

22. 许多成员支持在考虑现有知识库如何为该文书的制定和执行提供信息时，将土著和地方知识纳入其中。一个国家组呼吁在决策中采用预防原则。

23. 一些成员表示支持探讨为该文书设立专门附属机构（特别是与科学、技术和科技发展、经济及政策有关的附属机构）的可能性，以协助执行文书和评价文书的成效。一些成员建议借鉴以往多边环境协定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为设立附属机构奠定基础。

24. 一些观察员强调公正过渡；强调了塑料中的化学品问题，并指出了回收技术问题。

五、 利益攸关方参与和行动

25. 成员们一致强调了利益攸关方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的价值，一些成员强调了纳入非正式拾荒者和土著人民。若干成员强调了确保利益攸关方在闭会期间参与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书面呈文和参与网络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类似性质的活动。一位成员支持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为期两天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另一位成员支持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高级别活动。一位成员呼吁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以便为达成共识架设桥梁。

26. 一些成员强调，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将需要专门的、充足的和可预测的资金，而许多代表团则强调，资源应优先用于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届会的组织和成员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7. 一些成员请秘书处提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利益攸关方对话的综述。在会议闭幕前，一份综述文件已上传到会期文件网页。¹

28. 各观察员还强调需要平衡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指出对行业参与的关切和消除差旅障碍的必要性；在监测措施中使用公众科学；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者之间的区别；代际公平原则。关于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一名观察员建议，应围绕价值链上的具体问题组织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其他观察员则认为，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资金可以采用不同的渠道，包括重新定向用于青年和发展中国家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此外，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和巴塞尔塑料废物伙伴关系也可以组织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

六、关于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文

29. 许多成员认为，现在讨论最后条款还为时过早，强调在编制文书时，形式应服从功能。

30. 许多成员提到了现有多边环境协定采用的办法。一些成员强调，需要讨论与生效、争端解决和禁止保留有关的条款。

七、排序和建议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31. 许多成员强调今后要完成的工作很多，他们还建议采取设立两个工作流或联络小组的形式完成这些工作。一些成员强调要避免给小型代表团造成过重负担，特别要避免举行两次以上的平行会议。

32. 一些成员强调了闭会期间工作的重要性，包括利益攸关方参与。

¹ 可查阅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1355/StakeholderDialogueSynthesisReport.pdf>。

附件三*

非正式小组共同召集人的报告

非正式小组昨天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一次是在午餐时间，第二次是在晚上。共同主席提供了两份案文草案供非正式小组审议。两份草案已公布于会议网页。

第一份案文涉及秘书处负责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供的一份文件。经过讨论，小组商定将修正后的提案转交全体会议供其审议。

我将以能听写的速度宣读这项提议：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环境署第 5/14 号决议的要求，以处理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编写一份文件，列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内容的可能备选方案，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包括确定目标、实质性条款（包括核心义务、控制措施和自愿办法）、执行措施和执行手段。这份文件可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和自愿措施。

将由秘书处编写的文件旨在便利委员会的工作，而非以任何方式预先判断委员会可能就文书的架构和条款作出何种决定。

秘书处在编写该文件时，将与主席协商，并参考各成员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及其书面意见。

委员会请利益攸关方至迟于[2023 年 X 月 X 日]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并进一步请会员国至迟于[2023 年 X 月 X 日]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委员会请秘书处将收到的所有书面意见公布在委员会网站上。

关于提交给小组的第二个问题，即“确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和其他文件的模式”，有成员担心，尽管草案笼统地概述了模式，但没有为开展工作提供基础。此外，有一种意见认为，全体会议上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可能已充分涵盖了这一问题，由于讨论情况将载于报告中，因此该提案似乎没什么意义。

主席先生，我们听从您的指挥。如您希望，小组准备继续工作。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